

目 录

- 毛泽东主席在元旦团拜会上的祝词 (1)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 以高度的信心和坚强的意志迎接一九五二年 (3)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九民日报》社论)
- 中共中央关于立即抓紧“三反”斗争的指示 (9)
(一九五二年一月四日)
- 中国上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展九各界九上思想改
造的学习运动的决定 (11)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中国九民政治
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发布)
- 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斗争中惩办犯法
的私上商业者和坚决上退资产阶级
猖狂进攻的指示 (14)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 “三反”运动与民族资产阶级 周恩来 (17)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 为深入地普遍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
反官僚主义运动而斗争 薄一波 (21)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
- 关于中国科学院“三反”运动的情况报告 李富春 (33)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
- 一九五二年财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陈云 (41)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
-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文教部门应无例外地
进行“三反”运动的指示 (43)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 毛泽东关于“三反”斗争展开后要将注意方
引向搜寻“大老虎”的电报 (51)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首先在大中城市开展
“五反”斗争的指示 (53)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老根据地
工作的指示 (55)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军委总政治部关于调拨建制部队转业建设
的政治工作指示 (51)
(一九五二年一月)
- 中共中央关于“三反”运动和整党运动
结合进行的指示 (64)
(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工矿企业如何进行“三反”运动的指示	(66)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毛泽东关于限期向中央报告“打虎”预算和县区乡开展“三反”运动的电报	(68)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中小贪污分子分别处分问题的补充指示	(72)
(一九五二年二月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	(74)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79)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回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工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	(86)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回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89)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	

- 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五反”斗争
策略和部署的报告》的批语 (91)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政务院关于统一处理机关生产的决定 (93)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二
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
日发布)
- 中共中央关于在“五反”运动中对工商户
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 (98)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 〔附件一〕北京市委建议《在“五反”运动中关十
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 (102)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经中央批准)
- 〔附件二〕中共中央关十“五反”分类标准的
补充通知 (105)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
-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
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 (107)
(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七
次政务会议批准,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政
务院公布)
- 〔附件〕中共中央对《关十处理贪污、浪费及
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中某
些条文的解释 (115)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在高等学校中进行“三反”运动的指示	(117)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党员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给予党内处分的规定	(12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	(125)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务院公布施行)	
中共中央关于在“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必须达到的八项目标的指示	(128)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	(13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三十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政务院公布施行)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	(134)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三十次政务会议批准,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务院公布施行)	
政务院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	(139)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学习〉杂志错误的检讨》	(114)
(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	

-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
能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 (149)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 中共中央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 (152)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155)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
政府公布施行)
-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对待
富农的政策问题给华东局的复示 (166)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我们的外交方针和任务 周恩来 (165)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高等学校中批判资产阶级
思想和清理“中层”的指示 (174)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日)
- 中共中央关于“五反”定案、补退于作等的
指示 (179)
(一九五二年五月九日)
- 中共中央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中
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183)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推退县区乡的“三反”和中小
城市的“五反”的指示 (195)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 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	(197)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日)	
毛泽东关于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 是国内的主要矛盾的批语	(292)
(一九五二年六月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的党员的 党籍问题的新规定	(203)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布场情况与公私关系	陈云 (205)
(一九五二年六月丁一日)	
中共中央关于争取胜利结束“三反”运动中的 若干问题的指示	(221)
(一九五二年六月丁五日)	
关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问题	周恩来 (220)
(一九五二年六月丁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全国各级人民 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 家干部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	(241)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丁七日)	
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	(244)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务院批准,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七日公安部公布)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247)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务院批准,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公安部公布)	

- 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 (251)
(一九五二年六月全国统战部长全议通过)
- 关于民主建国会工作的要点 (258)
(一九五二年六月全国统战部长全议通过)
- 关于改组工商业联合会的指示 (264)
(一九五二年六月全国统战部长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东北局就当前国内外的矛盾和农林中
的主要矛盾问题给松江省委的复电 (272)
(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
- 〔附件〕松江省委关于市县书记联席会议的报告 (275)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七日)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
应注意的问题的指示 (279)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训词 (282)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问题
的决定 (285)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政务院第一百
四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 团结起来，划清敌我界限 毛泽东 (296)
(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
- 关于一九五一于度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
及一九五二年度国家预算草案编成的
报告 薄一波 (390)
(一九五二年八月六日)

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	(312)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政务院公布)		
中共中央关于进行司法改革工作应注意 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316)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培养高等、中等学校马克思 列宁主义理论师资的指示	(318)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在 高等学校试行政治工作制度的报告》	(320)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县区村整党与 对党员雇工放债等问题的指示(草案)》	(323)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关于县区村整党 与对党员雇工放债等问题的指示(草 案)的补充意见》的复示	(331)
(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		
〔附件二〕东北局关于县区村整党与对党员雇工 放债等问题的指示(草案)的补充意见	(332)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毛泽东就民主建国会工作方针问题 给黄炎培的复信	(334)
(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		
〔附录〕“三反”“五反”运动结束以后怎样发挥		

- 毛主席对民建方针指示的精神 黄炎培 (337)
(一九五二年九月七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与苏联
政府的谈判的中苏公报 (340)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 做好院系调整工作，有效地培养国家
建设干部 (345)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社论)
- 接见西藏致敬团代表的谈话要点 毛泽东 (349)
(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大中小学
教育和扫盲运动等问题的报告 (351)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
- 关心中国怎样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
去的问题 刘少奇 (367)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批转赖若愚《在私营企业上会
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372)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批转安于义《关于结束“三反”运动
和处理遗留问题的报告》 (334)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批转廖鲁言《关于结束“五反”运动
和处理遗留问题的报告》 (389)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发展国民经济	周恩来	(394)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财委党组关于迅速准备基本建设的指示		(400)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税收问题的指示		(407)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农林工作部的决定		(410)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		(413)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政变人行政区人民政府 (军政委员会)机构与任务的决定		(421)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加强国家于作的集中性 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	…	(423)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人民日报》社论)		
把基本建设放在首要地位		(428)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共中央关于制订五年建设计划应重视 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的指示		(434)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七日)		
中共中央批转安于文《关于目前整党和 建党于作的报告》		(437)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继续 开展防汛、抗旱运动并大力推行水于		

- 保持工作的指示 (444)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政务院
第一百六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计划及五年
建设计划纲要的指示 (448)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全国
剧团工作的指示 (453)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工会基层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 (459)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毛泽东主席在 元旦团拜会上的祝词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祝我们全体——九民政府的工作九员，九民志愿军和九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各民主党派，各九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全国九民，在各个工作战线主的胜利！

祝我们在抗美援朝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国防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上地政革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镇压反革命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经济和财政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文化和教育战线上的胜利！

祝我们在社会各界首先是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战线上的胜利！

我还要祝我们在新开辟的一条战线上的胜利，这就是号召我国全体九民和一切工作九员一致起来，九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一全大规模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将这些旧社会遗留工来的污毒洗干净！

同志们，我们在上述一切战线工，在一九五一年，都

已取得了胜利，有许多是极其伟大的胜利。我们希望，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所有这些工作，在一九五二年能够取得更大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根据一九五二年一月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以高度的信心和坚强的意志 迎接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我国人民在胜利中度过了一九五一年而进入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二年对于我们有更大的意义，因为在这一年中，我们将完成在我国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主要准备工作。我们将使抗美援朝斗争获得更大的胜利，更大程度地加强国防力量，并将在全国范围内肃清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余势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使生产一般地恢复到解放前的最高水平，并使许多部门大大地超过这个水平。

抗美援朝斗争在过去于四于月中旬已经得到伟大的胜利。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在一超，在过去的于四于月中歼灭了敌大四于九万多大，其中包括美军二于一万多大。英勇的中朝人民军队已经把侵略军赶到三八线附近，使敌大认识到我方的陆军和空军的威力的增长，因而不能接受停战的谈判。敌大在将近半年的谈判中虽然仍然再三拖延，但是这只能表现敌大内部的矛盾混乱而不能表现敌大对于战争前途的信心。朝鲜和中

国方面将继续争取谈判的成功，但是谈判的成敗与否現在是决定于美国政府的态度。毛泽东主席在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开会词中说：“我们很早就表示：朝鲜问题应当用和平方法予以解决，现在还是这样。只要美国政府愿意在公乎合理的基础上解决问题，下再如这去那样用种种可耻的方法破坏和阻挠谈判的进行，则朝鲜的停战谈判是可能成功的，否则就下可能成功。”現庄的情形仍然是如此。如果停战谈判成功，朝鲜和中国将进而争取朝鲜问题和其他东方問題的和平解决；如果序战谈判失败，朝鲜和中国将使敌人遭到更重人更悲惨的失败。

抗美援朝的伟业斗争现庄还在继续进行，我们全国人民的一切努力都应当以争取抗美援朝的胜利为总的目的。过去于四全月的事实证明，抗美援朝不但是我们一切工作的目的，而且又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动为。同我们的敌人所预料的相反，这全斗争不是推迟了而是加速了我们国内的建设工作和建设的准备工作的进行。因此，在一九五二年，我们完全有信心一方面争取抗美援朝斗争的更大的胜利（包括和平解决的胜利），而另一方面争取完成大规模经济建设的主要准备工作。

对于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在一九五〇年和一九五一年中，我国人民已经进行了许多重要的准备工作。我们完成了国家的空前的统一，建立了各级人民民主的政权机关，并且同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建立了友好的关系。我们稳定了财政状况和金融状况，恢复了文通和国内外的

贸易，并且着手发展了合作事业。我们着手恢复了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并且着手改革了国营企业的管理和调整了工商业。我们剿灭了二百九十七万土匪，有效地镇压了各种反革命分土的活动。我们在新解放的一亿五千万以上农业人口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我们恢复了文化教育事业，并且在文化教育事业中有了初步的发展和改革。我们发展了各阶层各党派各民族的统一战线工作。发展了工人群众、青年群众和其他群众的组织工作。我们发展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并且着手加以整顿和巩固。所有这一切，都是服务我国的经济建设事业即工业化事业的。但是我们的准备工作还没有完成。在一九五二年，我们应当在几个最重要的方面完成这种准备工作。

在一九五二年，我们应当用极大的努力来加强国防。美帝国主义对了台湾和朝鲜的侵略，证明我们如果没有现代化的强人的国防，我们就不能保卫自己，而我们的一切建设遇到敌人的轰击就会化为乌有。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发展一九五一年所已经着手的加强国防的工作，建设我们的现代化陆军、空军和海军。我们的一切建设工作都应当以国防力中心。我们应当充分地发展民兵工作，力实现征兵制创造条件。

在一九五二年，我们应当进一步铲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残余势力。这就是说，除了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以外，应当在今年内完成全国的土地改革工作，而在一九五一年已经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应当认真做好结束土地改革的工作。这就是说，应当在今年内